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決議

(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
(第 568 章)第 3 條)

議決批准工商局局長於 2002 年 6 月 18 日訂立的《〈2001 年版權
(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2 年(修訂)公告》。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2 年(修訂)公告》

(根據《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
第 3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1. 取消暫停實施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2002 年 7 月 31 日”而代以“2003 年 7 月 31 日”。

2002 年 6 月 18 日

註釋

本公告將《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第 568 章)第 3 條所指的失效日期由 2002 年 7 月 31 日修訂為 2003 年 7 月 31 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

立法會會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動議通過

《〈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2 年(修訂)公告》

發言稿

主席：

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議案批准工商局局長訂立的《〈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2002 年(修訂)公告》。

2. 有關在業務過程中管有盜版物品的刑責條文在二零零一年四月生效後，引起社會關注，認為新例妨礙了企業的資訊傳播及學校的教學活動。在二零零一年六月通過的《2001 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暫停實施該新例，但有關條文仍適用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以及音樂紀錄。

3. 暫停實施法例的有關條文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根據條例第 3 條，工商局局長可在失效日期前在憲報刊登公告修訂該日期，但通告須經立法會批准。

4. 經過廣泛諮詢後，在今年二月，我們建議將暫停實施法例的安排落實為長期措施，該建議獲得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的支持。我們正在仔細草擬修訂法案，並將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該法案。為使立法會有充分時間審議法案，政府建議將暫停實施的有效期延展十二個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5. 多謝主席。